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388@gdjykj.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5月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廖平元先生;
董事、总裁(总经理):杨剑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李恒宏先生;
财务负责人:廖国颂先生;
总工程师:王俊锋先生;
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夏芸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88388@gdjykj.net,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s.p5w.net/(全景网)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5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dzqdbs@cd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6:30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s.p5w.net/(全景网)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建君女士
独立董事:韩永强先生、王慧微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6:30登录以下网址观看业绩说明会:
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s.p5w.net/(全景网)

(二)诚挚欢迎股东、潜在投资者、媒体积极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提供提问渠道。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5月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cdzqdbs@cdzq.com;也可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直播界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224
邮箱:cdzqdbs@cdzq.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95363.com,https://www.s10000.com/)“投资者关系”专栏、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韩高贵、朱琳、赵晓潼:

2025年1月25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墨龙或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4,700万元至6,000万元。202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500万元至4,500万元。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369.98万元。

ST墨龙《2024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高贵、财务总监朱琳、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ST墨龙及韩高贵、朱琳、赵晓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送书面报告,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5-01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2,7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66%。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0,95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7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14,95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9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时间	2025年4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8,5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0

2.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已办理再质押,有关情况见下文。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14,200,000	否	否	2025/4/23	2026/4/21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17	0.28	生产经营
合计		14,200,000						1.17	0.28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28,200,000	128,200,000	49.95	2.57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88,550,000	602,750,000	49.66	12.08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716,750,000	730,950,000	49.71	14.65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美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美连			
任职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易美连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深圳证券评级二部总经理助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5日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美连、柴迪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_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凭、祝璐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美连			
任职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5年			
过往从业经历	易美连女士,经济学硕士。历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债券分析师、深圳证券评级二部总经理助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凭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祝璐琛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任凭女士将继续担任我司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

祝璐琛先生将继续担任我司安信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2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4月24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公司”)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签署《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宗旨,从业务融合发展考虑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双方将依托张家界优势资源,结合凯撒旅业的核心能力,积极推动业务协同,实现各方资源整合提效。

二、协议对方介绍

名称: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186881407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30
法定代表人:张坚持
注册资本:40,481.76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南庄坪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与旅游有关的高科技开发;旅游环保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投资;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及政策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

股东情况: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7.83%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张家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

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内容明确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以提升旅游产业服务品质、拓展市场空间为目标,通过整合乙方在旅游服务、产品研发及渠道运营方面的优势,结合甲方在景区资源、目的地开发及区域品牌影响力,共同打造高品质旅游生态链,为游客创造更优质的旅游体验,助力张家界文旅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张家界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

2.双方在战略合作过程中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合作模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审慎运作,稳步实施。

(二)合作领域及内容

1.双方依托张家界的优势资源和凯撒旅业的核心能力,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业务基础,积极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共享、协同、集成与互补,实现双方资源整合提效。

2.双方共同挖掘张家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开发具有互补性的旅游产品,实现资源共享、市场共享,促进张家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3.双方遵循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在入境旅游、康养旅居、研学旅游、旅游专列、旅游包机、定制游、会议会展、体育赛事等旅游相关产业链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凯撒旅业的客源优势与张家界的旅游资源优势,通过深化合作,开发高质量、多元化的旅游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为游客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旅游体验,增强客户粘性。为张家界引入客流,促进消费,从而推动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形成优势互补的双赢格局。

4.凯撒旅业充分利用全球旅游渠道网络优势,以及自身强大的运营能力,协助张家界及其关联方开展各类推介活动,与世界各地的旅游业界媒体及相关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深化国际旅游市场布局,共同推广张家界旅游,提升张家界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双方在前述合作基础之上,持续探索合作空间、深挖合作纵深、推进产融结合,以达成承载社会职能、夯实主营业务、保障双方资产保值增值、提升企业价值、进一步助力张家界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框架下所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由双方或者双方指定的分子公司或下属单位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双方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后续确定性文本中予以确认,并以最终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

2.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双方未签订正式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如双方仍有意向继续合作,可另行签订新的战略合作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助力公司业务的全面复苏,通过与全球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战略协同,获取旅游产业链上游优质资源,深化公司旅游产业链布局,进而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框架性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的框架协议,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尚需根据具体合作进展进一步磋商确定,具体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基于战略布局、业务协同、经营发展等多方因素考虑,已向张家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提交参与张家界重整投资的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公司将按照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要求有序参加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代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对重整投资人的选定。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情况: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环海湾文旅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专项贷款情况:环海湾文旅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同意为环海湾文旅增持本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0.9亿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环海湾文旅出具的《关于增持凯撒旅业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概况

1、增持主体: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0,0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02%。

2、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

3、环海湾文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7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

3、增持价格:环海湾文旅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环海湾文旅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专项贷款资金与自有资金相结合,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10%,增持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超过90%,环海湾文旅已取得工商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近日,环海湾文旅已取得工商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同意为环海湾文旅增持本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0.9亿元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支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环海湾文旅出具的《关于增持凯撒旅业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工商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21,扩位简称:深创龙头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4月17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本公司官网及其他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公告。

一、设置赎回选择期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本基金设置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6日为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将本基金份额赎回、卖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将转换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永赢深证100ETF”）基金份额。无意持有永赢深证100ETF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本基金赎回选择期(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申购业务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和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办理。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停牌,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复牌及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将转型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将《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自2025年5月9日，本基金将变更为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失效,同日《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四、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5年4月18日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办理调仓将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停牌、暂停基金份额赎回业务,请无意持有永赢深证100ETF的投资者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对于调仓期内停牌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在其复牌后调整为深证100指数成份股,在此之前本基金可能产生较大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25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

2.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根据业务合作进展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双方履行有效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具体的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与凯撒旅业签署《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长期合作、自愿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从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决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助力张家界文旅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张家界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

二、协议对方介绍

名称: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221303013O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96
法定代表人:迟永杰
注册资本:1,603,788,916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环广场2号写字楼3A09房
经营范围:百货,纺织品,摩托车,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专营),烟酒,食品,粮油制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木材,五金交电,音像制品,钻石珠宝,黄金首饰,冷饮,建材,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柜台租赁,饮食服务,房地产开发,广告,路桥收费,图书,报刊(零售)、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旅游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3.62%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运营发展中心。

关联关系说明:凯撒旅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凯撒旅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并承担相关责任的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以提升旅游产业服务品质、拓展市场空间为目标,通过整

合乙方在旅游服务、产品研发及渠道运营方面的优势,结合甲方在景区资源、目的地开发及区域品牌影响力,共同打造高品质旅游生态链,为游客创造更优质的旅游体验,助力张家界文旅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张家界建设成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

2.双方在战略合作过程中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合作模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审慎运作,稳步实施。

(二)合作领域及内容

1.双方依托张家界优势资源和甲乙双方的核心能力,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业务基础,积极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共享、协同、集成与互

补,实现双方资源整合提效。

2.双方共同挖掘张家界的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开发具有互补性的旅游产品,实现资源共享、市场共享,促进张家界旅游业高质量发

展。

3.双方遵循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在入境旅游、康养旅居、研学旅游、旅游专列、旅游包机、定制游、会议会展、体育赛事等旅游相关产业链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乙方的客源优势与甲方的旅游资源优势,通过深化合作,开发高质量、多元化的旅游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多样化需求,为游客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旅游体验,增强客户粘性。为甲方引入客流,促进消费,从而推动双方业务协同发展,形成优势互补的双赢格局。

4.乙方充分利用全球旅游渠道网络优势,以及自身强大